长春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职字〔2023〕11号

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长春市全民

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文教局），长春开放大学、各社区教育院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重要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8号）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组织开展2023年长春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主题：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时间：10月25日—10月31日

二、主要任务

**1.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长春开放大学继续发挥社区大学作用，承办吉林省暨长春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开幕式。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精心设计本地活动周开幕式，广泛邀请媒体宣传社区教育，积极组织辖区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活动。

**2.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示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区域内社区教育院校积极总结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至省教育厅，参加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

**3.全民阅读活动。**各社区教育院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落实好“主题阅读”活动，“社长（总编）荐书”活动和“数字阅读分享”活动。特别是未开展此类活动的单位，要将其作为下半年的重点工作来完成。

**4.全民终身学习示范活动。**长春开放大学、各社区教育院校要充分总结已开展的、扎实推进计划开展的各项社区教育活动，填报《2023年“长春市全民终身学习示范活动”汇总表》（附件2）。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组织、上报工作。

**5.社区教育四级网络服务体系。**市教育局将持续组织开展“长春市社区教育四级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辖区内的组织申报工作。长春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做好遴选工作。本年度争取完成覆盖率100%的目标。

**6.示范性社区教育院校建设。**持续做好示范性社区教育院校遴选活动。已被认定的示范性社区教育院校要发挥典型的辐射、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社区教育活动，增强社区教育院校服务学习型社会的能力。

**7.社区教育“百艺雅集”工作室。**长春开放大学要继续做好本年度对“百艺雅集工作室”的建设、指导工作。“百艺雅集工作室”要充分发挥各自特色优势举办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8.社区教育数字化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区充分利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网络、长春全民学习网以及各县（市）区二级网站等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整合数字化学习资源，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满足不同人群学习需求的线上社会大讲堂、长春全民学习公益大讲堂讲座、公开课等。

**9.“智慧助老”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广泛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普及防诈骗科普知识、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促进老年教育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

10**.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开展社会培训。**各社区教育院校要做好本年度的4次技能培训。培训内容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改善新职业人才供给结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1.做好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大赛工作。**长春开放大学要策划、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以赛促培”、“以赛促建”、“以赛促教”，通过本次大赛，从社区教育教材、教学设计案例、多媒体课件等维度遴选出具有长春地域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

三、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材料报送工作。

2.9月28日前按要求报送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素材（附件1）。

3.9月28日前报送《2023年“长春市全民终身学习示范活动”汇总表》（附件2)、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先进单位（附件3）和先进个人（附件4）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4.11月17日前报送《2023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5）、2023年度活动周工作总结、精彩学习活动照片和典型活动案例1个。

以上各类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2857798，19990521728。；邮箱：zcc88780575@163.com。

附件：1.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吉林省全民终学习活动的通知

2.2023年“长春市全民终身学习示范活动”汇总表

3.2023年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及汇总表

4.2023年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及汇总表

5.2023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长春市教育局

2023年9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